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邱菁眉

電話：02-7736-6740

電子信箱：jingm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112302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專任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任教課程領域相符  
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兼顧學生學習權益、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，本部前已建立維護大專校院教學品質查核機制，並定有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近來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時，發現部分學校受少子女化衝擊，將原屬通識或共同科目教師，改隸於專業系所，致產生於校外實習課程安排時，以未具系所領域專長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損及學生學習權益，實屬不宜，查核案例如下：

(一)主聘於餐旅管理系之A講師為體育研究所碩士，於系上開設「校外實習」課程。

(二)主聘於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系之B助理教授為國文學系博士及碩士，於系上開設「校外實習」課程。

三、依本部109年12月9日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(以下簡稱總量標準)」第5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專任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，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(實際授課科目限為專業科目)，自109年起本部於每年總量標準說



111  
111  
1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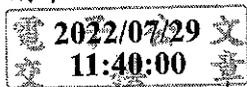
明會均加以說明，並函知各校略以，屬通識／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業科目教師。

四、另本部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時，如發現有此類情形且系所達一定比例者，本部將予以持續列管或不通過，並限制學校實施遠距教學、推廣教育或招收境外學生等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相關作為；情節嚴重者，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。

五、綜上，請各校盤點校內系所師資結構與授課安排是否有類此不合宜情事，並應立即改善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不含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教務處 111/07/29



1110006738